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13,3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986,700,00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65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5,050,000.00元。2018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注2)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注1)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60188000003109	60,000,000.00	-	2019年11月28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66717200000209	80,000,000.00	40,732,798.73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17632510602	461,700,000.00	-	2019年5月15日销户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17632510707	383,350,000.00	-	2021年9月16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1007880190000810	-	34,939,210.97
北京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40349800028514906	-	39,573,053.11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府支行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4301015829100690067	-	4,918,012.32
合计			985,050,000.00	120,163,075.13

〔注 1〕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银行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账号 755917632510602 把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468,869,245.22 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 1251007880190000810。

〔注 2〕本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电”）及南京恒电全资子公司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恒达”），本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南京恒电的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项目与盛恒达的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首次入账进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山水一品支行 44050166717200000209 账户，使用时，由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入南京恒电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29100690067 与盛恒达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20000040349800028514906。

〔注 3〕2021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注销专项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账号 755917632510707，账户剩余资金 17,836.41 元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百利达广场支行 700357757824 帐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

见。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2,000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的项目建设。

(二) 2019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核查意见。2019年9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202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截至2020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37,746.67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0年12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转出37,792.9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实施变更为以借款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除借款方式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和“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差异原因
1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2,626,768.48	22,626,768.48	-	
2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00.00	38,510,912.50	-41,489,087.50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3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220,000,000.00	162,896,795.44	-57,103,204.56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2,423,231.52	689,166,201.53	26,742,970.01	[注] 1
合计		985,050,000.00	913,200,677.95	-71,849,322.05	

[注]1、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增加的银行利息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有助于实现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益。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9,166,201.53 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1、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尚处于持续建设中，未达产，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2、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或补流，因此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120,163,075.13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2.20%。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还有结余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0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3,200,677.9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3,200,67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37%	2018年：	5,849,755.40					
				2019年：	326,405,643.91					
				2020年：	412,908,439.36					
				2021年：	26,661,707.86					
				2022年：	32,996,895.29					
				2023年1-9月：	108,378,236.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注1）	390,000,000.00	22,626,768.48	22,626,768.48	390,000,000.00	22,626,768.48	22,626,768.48	-	100.00%
2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3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	80,000,000.00	80,000,000.00	38,510,912.50	80,000,000.00	80,000,000.00	38,510,912.50	-41,489,087.50	48.14%

	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5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220,000,000.00	162,896,795.44		220,000,000.00	162,896,795.44	-57,103,204.56	74.04%
6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1,152,908.18		60,000,000.00	61,152,908.18	1,152,908.18	101.92%
7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1,700,000.00	250,066,400.00		241,700,000.00	250,066,400.00	8,366,400.00	103.46%
8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60,723,231.52	377,946,893.35		360,723,231.52	377,946,893.35	17,223,661.83	104.77%
	合计		1,000,000,000.00	985,050,000.00	913,200,677.95	1,000,000,000.00	985,050,000.00	913,200,677.95	-71,849,322.05	-

注 1：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019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2,000 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的项目建设。2019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

注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实施变更为以借款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除借款方式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注 4：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增加的银行利息所致。公司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1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	不适用	3,45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注 1：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建设，故不适用原承诺效益。

注 2：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 3：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尚处于持续建设中。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